



第 6 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(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) 的 2026 年船舶年度特别检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船舶年度特别检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用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交上海航道装备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3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669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响应单位(加盖公章)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